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5年质量提升项目-标 项四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源客互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4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质量提升项目-标项四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源客互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3】8号）及《第七届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新疆质量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2012）等有关标准要求，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第七届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材料评审、陈述答辩和现场评审等评审全流程工作。

第二条 甲方工作内容

1. 明确乙方开展与质量奖评审相关的工作内容；
2. 提供并保障质量奖有关协调工作；
3. 监督指导乙方完成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4.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劳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

1. 根据项目需求，组织适宜的评审专家团队，编制符合新疆实际的《项目服务计划与方案》《评审细则》《评审准则》等；
2.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要求，严守保密与评审纪律，协助甲方高标准，科学、公正做好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3. 评审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每个被评审单位的《第七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材料评审逐条评审报告》纸质版(评审员签字)和电子版、《第七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材料评审评分表》电子版、《第七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陈述答辩评分表和评审意见》电子版、《第七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综合评审意见》纸质版(评审员签字)和电子版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评分汇总表》电子版；
4. 协助甲方按招标要求完成质量奖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甲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贰拾捌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289000.00）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质量奖资材料评审费、陈述答辩费、现场评审费、培育费、《项目服务计划与方案》《评审细则》《评审准则》修订费及交通费、食宿费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付款方式：中标后半个月內提出《项目服务计划与方案》《评审细则》《评审准则》等相关工作方案，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备案后，先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共计（¥231200.00元）用于启动工作等费用。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其余费用共计（¥57800.00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Hhhx-2502-Zscjd01（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服务工作确认单；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服务）期限：2025年8月31日之前。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次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所需工作；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中的资源及工作保障计划；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完成的各种必要条件与资源；
4. 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协议要求支付乙方的劳务及相关费用；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对乙方人员评审等相关工作纪律的要求的权利；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对乙方人员信息、数据资料等保密的权利。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业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评审有保密义务；
2.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要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书面资料（但提供给乙方以前已经公开的除外）和乙方通过调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调查报告等进行保密；
3. 保密措施：乙方在甲方未公开披露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评审结果；
4.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工作组成员及乙方其他全体员工；
5. 保密期限：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都应无条件的保守秘密；
6. 泄密责任：乙方如果发生泄漏甲方评审结果，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赔偿违约金一万元整；
7. 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支付劳务及相关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赔偿给对方，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5%，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提交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人： 

电 话：0991-28174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 号：3002016929200342068

乙 方：西安源客互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139928816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账 号：103289867961

